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補字第522號

原告 伍榆安

訴訟代理人 伍宏杰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保單繕本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

二、經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交付保單繕本、聲明第二項係請求原告利害關係人申領雇主補償責任險理賠不須經公司蓋章，均核屬因財產權涉訟，但此部分無具體資料可供核計原告因勝訴可獲得客觀上利益之數額，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具狀陳報因本件若經法院判決勝訴，原告預期能夠取得之利益價額，若逾期未陳報致本院無從確定訴訟標的價額，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就聲明一、二項部分逕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1,650,000元核定。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勁綸